

貪污治罪條例重要條文

第 4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偽造文書等部分條文

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138 條(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重要條文

第 12 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證人保護法重要條文

第 14 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圖利與賄賂之要件

壹、圖利部分：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所謂圖利，係指圖私人之不法利益。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有如下要件：

第一、違法性：須違背法令。

第二、職務性：必須爲執行職務之行爲。

第三、明知性：須有明知之故意。

第四、不法私益性：須所圖者爲私人之不法利益（由法院依據證據來認定）

第五、積極性：圖利罪原則上要有積極的行爲。但是也有例外之情況。

例如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四四六號判決認爲以不法圖利故意之消極行爲，達至圖利之目的，仍可成立圖利罪。如某稅捐機關的職員積壓某公司違章罰鍰的公文達三年半之久，使違章案件逾核課期間不能移罰，使某公司得免受罰伍佰零伍萬壹仟陸佰貳拾陸元，仍依圖利罪判決有罪。

第六、特定性：圖利罪一定要圖利的對象特定。

第七、財產性：一定要使對方的財產有不法增加之客觀事實。

第八、結果犯：圖利罪須因而獲得利益，成立犯罪，即是「結果犯」。

貳、賄賂部分：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法第五條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其中收受賄賂與饋贈之區別如次：

一、定義之不同

(一) 饋贈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之公務無關，為社會情理所能接受，而又無不法性而言，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應受行政處分。

(二) 收受賄賂係指公務員基於職務，因經辦特定的、具體的公務而收受他人給付的不法報酬而言。

二、故意性

饋贈者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受賄者在職務上有所行爲時（受贈者是否踐行對方所要求職務上具體特定行爲），此爲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爲。

三、關連性

所收受之饋贈與職務須有關聯性，即與職務之處理有密切關係時，此爲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爲。但如單純之勞務報酬（例如兼職所得），與其履行無關或非其職權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四、對價性

所收饋贈與職務須有對價性。收受饋贈與相對的職務上行爲間，有依存之特定關係，此爲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爲。

五、相當性

饋贈收受雙方之職務、身分、社會地位及社交禮儀、社會習俗是否顯不相當，此亦爲衡酌之要件。

此外，一有收受賄賂之行爲，犯罪即爲成立，縱事後將之轉慈善機構亦同，惟此可作爲法官量刑參考。